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8 月 27 日

發稿人：黃榮德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 310-180

落實犯罪工具查扣變價拍賣 本署舉行金海銘號漁船拍賣會

本署近期偵辦金海銘號漁船運輸毒品案，於今（27）日針對查扣之犯罪工具金海銘號漁船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上開船隻為 CT4 船級、總噸位 71.9 噸，下水時間已逾 30 年之遠洋作業漁船，因尚有新臺幣（下同）485 萬 4,031 元之抵押權設定，雖拍賣不易，但本署為免船隻長期查扣，保管不易且有價值減損之虞，故自查扣時起，張檢察長曉雯即指示由黃主任檢察官榮德、邱檢察官亦麟及林檢察事務官科銘組成變價拍賣小組即刻著手進行變價拍賣程序，於本（108）年 8 月初完成鑑價及確認船隻並未藏放其他不法物品（即清艙）後，即向各漁會、商業公會、漁船拍賣網站廣發拍賣公告，增加民眾到場競買之意願，復於今日下午 2 時許，在本署舉行變價拍賣。拍賣會由本署黃主任檢察官榮德擔任主拍人，在黃主任檢察官榮德說明拍賣標的及注意事項後，開始競拍，經減價 2 次，最後以 58 萬元拍定，順利完成本次查扣犯罪工具的變價拍賣程序，所得價金可作為本案沒收犯罪工具之擔保，俾利日後案件之執行。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本署在偵辦毒品、貪污、詐欺、洗錢、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均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並針對有價值之查扣物品多次舉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避免查扣物品隨偵審程序而喪失價值，造成被害人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賠償、國庫減少收入、被告財產耗損及增加扣押物品保管風險、成本等不利益情形。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澈底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爾後本署仍將持續加強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查扣，以實現打擊犯罪之刑事政策。

